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培訓具有健康檢查知能之觀察員，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。
- (二) 協助各校執行健康檢查過程及內容之監督與觀察。
- (三) 符合學生健康檢查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生組長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120 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8 月 20 日 (二) 09：00-16：00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8 日 (四) 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新興國中 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)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)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8 月 20 日(二)	09：00-12：00	3	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之 職責及注意事項	簡淑芬護理師 (新莊國中)
	13：00-16：00	3	說明理學及實驗室檢查之 項目、步驟及注意事項	余文瑞醫師、 許瑋真主任 (聯合醫院)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案例研討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課程講義
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出／缺席
 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 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 (免登

- 入)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交通資訊：

(1) 捷運

- A. 搭捷運淡水線，至民權西路站下車8號出口出站後向東，(即右轉)步行約十分鐘。
- B. 搭乘捷運蘆洲線，至中山站下車，2號出口出站後向南，(即左轉)步行約一分鐘。

(2) 公車

- A. 208、227、246、261、211、紅33、520、811、638(新興國中站)。
- B. 208、211、246(新興國中站)。
- C. 225、227(含區間車)、26、280、41、520、617、63、801、803、內科通勒專車18、紅29、紅31、紅32(捷運中山國小站)。
- D. 225(含區間車)、226、280、41、617、63、801、803、內科勤專車18、紅29、紅31、紅32(捷運中山國小站)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1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